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64号

关于开展南昌大学2023年本科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根据《南昌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学校2023年本科教材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充分发挥教材作为人才培养关键要素的重要作用，着力破解学校教材整体规划性不强、部分内容陈旧、更新迭代速度慢等问题，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践行“五育并举”精神，牵引带动核心课程、重点实践项目、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着力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二、建设范围

根据《南昌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探索基于“四新”理念的教学资源建设新路径。全面加强各本科专业，重点是适应新一轮科

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健康中国、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创新等新形势新要求的相关领域开展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建设。

三、建设任务

围绕建设目标和建设范围，开展专业核心教材建设，并同步开展核心课程、重点实践项目、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形成优质教学资源库。

四、建设类别

（一）常规建设。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资助标准为 3-5 万元/门。

重点项目：资助标准为 5-10 万元/门。

（二）专项建设。为鼓励专家、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增设重点专项资助标准为 6-15 万元/门。

五、建设类型、周期

教材建设类型包括普通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两种类型。项目建设期原则 1 年，最多不超过 18 个月。

六、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

申报立项的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原则上必须为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列出的课程。不包括学术专著、论文集、案例集。

（二）申报重点

1. 重点支持学校世界一流学科、高水平教学团队、重大

奖项成果培育项目、国家级教学名师培育人选等群体对象，组织编写能体现我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高水平教材和能反映新兴学科、跨学科、跨专业或学科前沿的教材；

2. 体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一流课程建设最新成果的教材；

3. 鼓励和支持教学团队编写系列教材、数字教材、新形态教材以及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的教材。

（三）申报条件

1. 教材第一主编应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学术功底扎实。其中，申报重点专项和重点项目的教师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教材编写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3. 对于国内已有统编马工程教材、已入选国家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原则上不予立项；

4. 所编出版教材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

（四）其他要求

1. 普通纸质教材

（1）申请教材应已基本编撰完成且已与出版社签订出

版合同（或意向书），已出版教材原则上不予资助，再版教材或内容更新比例小于 30%的修订版教材不予资助；

（2）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配套实验或数字化教材、教师用书与学生配套用书等）以及系列教材原则上按照一个项目申报，同一教材不得重复申报；

（3）受资助教材须在封面或扉页注明“南昌大学本科教材资助项目”字样，应优先选择知名出版社或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出版社；

2. 数字教材

（1）教材应为学生提供交互性、沉浸式学习体验，可利用各类终端学习设备进行移动泛在学习；内容上融合文字、图片、音视频、链接、3D 等教学资源进行混合媒体编排，以及练习测试在一个学习场景里，教材数字化和云形态的资源内容不少于教材总量的 40%；

（2）教材应反映先进教学理念，适应当代大学生学习特点与思维方式，推动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体现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要求，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深入学习；

（3）教材建设与出版成果属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3. 通过立项的教材（含普通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应于公布之日起 18 个月内正式出版，未按期出版学校将视情形

取消立项资格及资助款。被取消立项资格者，三年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此类项目。

4. 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一种出版立项，多项申请全部视为无效申请。2023年1月1日前已获出版立项但至今未完成出版工作的教师，此次不能参加以上出版立项申请。

教师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需进行严格把关，按照流程经学院、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核后，由党委宣传部会同教务处报学校党委进行专题审查。

七、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普通纸质教材出版立项以主编为申报人，填写《南昌大学教材出版立项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及《2023年南昌大学普通纸质教材出版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3），并提交书稿1份、出版协议1份、专家推荐表2份（附件2，推荐专家须具有高级职称，并至少有1名为其他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单位专家），申请材料交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办；

2. 数字教材出版立项以主编为申报人填写《南昌大学数字教材出版立项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4，简称“申请表”）。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查申请表，推荐符合要求的数字教材并做好排序，各教学单位填写《南昌大学数字教材出版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5）。

3. 各单位需严格按教材编审要求做好把关工作，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单位教材（教学）委员会和学

院党委对教材质量及政治方向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附件 4 和附件 5 由学院教务办汇总后于 5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报教务处教务科(办公楼 111 室),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及书稿、出版协议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至王健办公网邮箱,联系电话 83969101。

4. 学校对申报教材组织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教材立项名单。对有争议的教材,学校将进行核实,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将取消教材的申报资格。

附件:

1. 南昌大学教材出版立项申报表
2. 专家推荐表
3. 2023 年南昌大学普通纸质教材出版立项申报汇总表
4. 南昌大学数字教材出版立项申请表
5. 南昌大学数字教材出版立项申请汇总表

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15 日